

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

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
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日照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机构：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27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4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采购预算：59.3万元

2. 标包划分：一个包

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4. 项目内容：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包括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呼吸湿化治疗仪（以上产品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医疗设备目录内，供应商可对以上产品投报进口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总包内容；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数量、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详见采购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息库认证：首次投标的供应商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左侧“供应商登录系统”，注册供应商身份，上传企业相关信息及有关证件的扫描件，携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包括主项和增项）、开户许可证原件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进行现场核验（具体详见供应商和投标单位入库通知），已入库认证通过的单位无需进行此操作。

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价。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03月08日08时30分至2017年03月14日17时00分(见附件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rzggzyjy.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RZZF、图纸)，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的，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时间：2017年03月30日09时00分至2017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B座)四楼第六开标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RZTF)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系统的“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上传。

3、投标人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的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年03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具体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2. 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B座)四楼第六开标室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单位名称：日照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丁兆彬

联系地址：日照市泰安路126号

联系电话：0633-336508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日照市新市区烟台路石化大厦A座1302

联系人：袁天玉

联系电话：0633-8780201 8780201(传真)

电子信箱：sdzcxrz@163.com

九、发布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日照政府采购网、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日照市政务网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日照市人民医院台式计算机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日照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招标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信息（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rzggzyjy.gov.cn>）。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

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日照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5.5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 7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有有效。

7.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2017年03月30日09时30分前缴纳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金额 11000 元

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方式：

投标保证金以网上银行支付，必须缴纳到该招标采购项目标段（包）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户上。

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户以“网银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以下对应账户。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账号：810100101421037236-00117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地址：日照市烟台路和济南路交汇处

联系电话：0633-8781469

7.4 投标保证金将通过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退还到投标人的网银账户（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

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7.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5.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5.4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7.5.5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5.6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7.5.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5.8 投标人有前款 7.5.1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日照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7.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6.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

8.1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电子版发往：sdzcxrz@163.com）。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RZZF）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电子答疑文件在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网中发布，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根据修改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RZCF），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解释权

11.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日照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RZTF）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RZTF）。

12.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1）

12.3.3 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须就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12.3.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2）

12.3.3.2 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考附件2-1）

12.3.3.3 选配件价格表（格式参考附件2-2）

12.3.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格式参考附件2-3）。

12.3.3.5（一）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二）从业人员声明函、（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上两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格式参考附件2-4）

12.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3）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12.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5）

12.3.7 投标人上两年度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6）

12.3.8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2.3.8.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7）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原件**（社保证明系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出具的授权代表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证明或提供社保部门网上查询打印的证明资料，时间要求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前六个月内；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8）。

12.3.8.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12.3.8.3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

12.3.8.4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2.3.8.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考附件9）

12.3.8.6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8.7 依法缴纳税收一年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入账票据凭证（或纳税申报材料）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2.3.8.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逐年/季度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上季度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公司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发布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3.8.9 招标文件第二章《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原件材料；

12.3.8.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政部在《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

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就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原件材料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开标一并提交（其中身份证原件可现场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资料，翻译人员应当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否则，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中的相应项目不得分。其中第12.3.8.1-12.3.8.8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齐全且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10）

12.4.3 投标货物说明

12.4.3.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中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拟提供的货物进行详细描述，证明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册、产品检测报告、同类货物的实测数据、图纸、产品实物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提供），内容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12.4.3.2 投标人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强制性行业标准要求。

12.4.3.3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安装和检修所需要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在投标文

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3.4 投标人应提供的备品备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具体清单。

12.4.4 服务与承诺：

12.4.4.1 售后服务：生产厂家统一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为投标人应提供的最低服务保证，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特约维修点的有关资料和维修点出具的服务承诺，以及投标人自身的服务承诺。

12.4.4. 其它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写，内容包括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指导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保修期限及验收后的维修服务措施等）。

12.4.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进口关税（若有）、安装（不含施工敷设）、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13.3 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人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3.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

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招标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8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9 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10 投标人所投货物若是进口产品的，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符合国家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要求。若中标，在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海关进口证明和商检证明。

15.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网上递交与纸质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15.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纸质/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1）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资质证明资料原件及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随纸质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

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rzggzyjy.gov.cn/>）（凭 CA 登录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文件上传回执单）。未加密投标文件应刻录成光盘一并带到开标现场，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等因素），且交易场所满足开评标条件时，所有投标人的光盘同时开启，启用现场递交的光盘导入系统。

18. 纸质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字样。补充、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4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按照开标系统从日照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同时，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供现场解密（投标人应携带 CA 锁到开标现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按开标顺序，依次导入有效投标文件第一轮后，提供第二次解密，解密时间为 5 分钟）投标单位不能完成现场解密，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文件解密，而无法读取导入，

按废标处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等因素），且交易场所满足开评标条件时，所有投标人的光盘同时开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评标活动。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2.1.1 逾期送达或未进行网上提交的或开标现场未能解密的。

22.1.2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与其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22.1.3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5.1.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1.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审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5.2.1.1 投标人所报的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财政预算。

25.2.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5.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5.2.1.5 投标人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正或弥补的。

25.2.1.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1.7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5.2.1.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5.2.1.9 妨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5.2.1.10 投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5.2.2.1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25.2.2.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上标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上标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5.2.2.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5.2.2.5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25.2.2.6 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方案、产品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2.7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8. 招标方式的变更

2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28.2 根据 28.1 规定情形废标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在书面征得投标人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28.2.1 投标人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28.2.2 投标人只有 1 家的，经财政部门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后的最终成交价不得高于投标时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六、政策性功能

29. 优采强采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0. 小微企业

30.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按照附件《附件 2-3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提交原件（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代理商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下同），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 监狱企业

31.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2. 投标人有前述三条组合情形的，应累计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4.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息退还。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可通过公告媒介查询中标结果。

3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其他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7.1 款的规定去做，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38. 质疑

38.1 招标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2 招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8.4 投标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5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6 质疑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知识产权

39.1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9.2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分说明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或未提供完整的不得分。

2. 分数列分值是指投标人在某评审项目中在该项目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算术平均值）。

4. 技术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技术标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4）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7.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或按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详见下页）

二、附表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审要素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 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信用	2	投标人提供国际 FDA 认证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计分以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进口产品）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4	投标人所报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 1 年的基础上；每再多增加一年得 1 分，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
	企业业绩	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医疗行业的同类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合同原件，没有或不能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5	技术指标响应：评委将依据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21-25 分；技术指标有细微偏差但不影响使用的：18-21 分；技术指标有细微偏差但对使用影响很小的：15-18 分；技术指标属实质性偏离评委将不再考虑其投标方案。
	产品综合情况	15	产品选型：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评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投标方案设计、投标产品选型、样品、供货范围、冗余性、产品技术成熟度和先进性、质量安全可靠性、效能、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维护成本、配备备件价格、选配件价格及投标人信誉等各方面因素），由评委酌情打分，产品选型好，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得 13-15 分；产品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可靠性、效能较好得 11-13 分；产品的综合情况，市场占有率、品牌信誉度一般，得 9-11 分。
	服务措施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应用技术支持、检验与验收、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等）、境内设置备件库情况及其他服务承诺等酌情打分；服务措施好，服务方案优得 4-5 分；服务措施、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一般得 3-4 分。
	优惠条款	3	对投标文件中的具有实际价值和工作需要的优惠条款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得 2-3 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质量	2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是否全面、规范、完整，表述清晰，装订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好：1 分；一般：0.5 分。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官方设备的彩图及说明书，图文并茂，便于理解，由评委酌情打分，最多得 1 分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投标文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供货、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货物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考虑。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描述部分，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中确定投标技术规格，但所采用技术规格应“相当于”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设备的具体品牌、型号、厂家、产地、主要技术参数等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若多家投标人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评标委员会将确定资质证明文件齐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方，其他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方资格无效。

5.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二、采购数量及要求

日照市人民医院采购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 1 台、蜡片包埋机 1 台、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以上产品均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医疗设备目录内，投标人可对以上产品投报进口产品。

三、技术要求及具体设备参数

一、荧光原位杂交（FISH）分析系统配置

配置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硬件配置	计算机	品牌电脑 计算机	双核 CPU/硬盘/DVD 光驱/内存/液晶显示器	1
	显微镜	品牌生物显微镜主机	生物显微镜主机	1
	荧光装置	专业定做荧光装置	专业定做荧光装置 (八孔转盘式激发块插槽, 可进行明场、荧光观察法观察)	1
	荧光激发块	三色荧光激发模块	紫外色荧光激发模块 红色荧光激发模块 绿色荧光激发模块	3
	专用显微接口	显微镜专用摄像接口	荧光显微镜 CCD 专用接口	1
	摄像机	FISH 专用信号采集 CCD	FISH 专业数码 CCD	1
软件部分	荧光原位杂交 (FISH) 分析软件	专业图像采集系统模块	规格详见参数说明	1
		专业图像处理模块	规格详见参数说明	1
		荧光原位杂交分析模块 (FISH)	规格详见参数说明	1
		数据库管理模块	规格详见参数说明	1
技术支持服务	1: 安装、调试、培训; 2: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3: 软件维护、维修; 4: 后期试剂使用培训、指导;			
部分配套	水浴锅、迷你离心机、考普林瓶、漩涡振荡器、培养箱、杂交盒等			

详细参数

一、研究级显微镜性能参数

- 1,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 2, 调焦: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 1 微米

- 3, 观察镜筒：宽视野三目镜筒,视野数 22, 可扩展 26.5
- 4,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12V100W 卤素灯, 光强预调开关, 内置式滤色镜（日光平衡滤色片、ND25、ND6）, 左右手均可操作。具备 ECO 环保节能感应开关, 操作人员离开 30 分钟后自动关闭透射光源。
- 5, 物镜：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10X (N.A. 0.30, W.D. 10)
40X (N.A. 0.75, W.D. 0.51 spring)
100X (N.A. 1.3, W.D. 0.2 spring)
- 6,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 7,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 视场数 ≥ 22
- 8, 物镜转换器：六孔 DIC 专用物镜转换器
- 9, 聚光镜：多功能聚光镜, 可扩展多种观察方式
- 10, 荧光系统：
- 11, ≥ 8 孔位激发镜转换器, 最多可增配 7 个激发块。
- 12, 荧光激发块：蓝, 绿, 紫外、三色激发
13. 12V100W 超高压汞灯, 中性密度滤色片。

二、荧光装置

紫外色荧光激发模块

红色荧光激发模块

绿色荧光激发模块

采用复眼透镜以获取均匀的荧光照明；采用新的覆膜技术, 增加荧光透过率。 12V100W 超高压汞灯, 中性密度滤色片。

三、FISH 专业 CCD 摄像头：

- 3.1 高质量 2/3 英寸, 140 万像素带微扫描处理器灰度 CCD
- 3.2 分辨率：1388 X 1040
- 3.3 象元尺寸：6.45 x 6.45 μm
- 3.4 火线接口技术：无须额外的图象卡
- 3.5 标准显微镜接口
- 3.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区域扫描：支持
- 3.7 数据输出：12 位/8 位
- 3.8 高分辨率下帧频：20 fps

- 3.9 像素合并：2x2, 1x2
- 3.10 外触发：低电平或高电平，支持正常模式和触发模式（光耦）
- 3.11 状态参数保存/调用：16 通道
- 3.12 传输接口：IEEE1394, 400Mbps
- 3.13 快门速度：1 微秒 ~ 3600 秒（手动或自动）
- 3.14 增益控制：0~18 dB（手动或自动）
- 3.15 信噪比：56dB 以上
- 3.16 控制功能：亮度，锐度，伽玛，自动曝光，快门，增益，Pan/Tilt, 用户定义 AE, 查找表(4 点, 用户自定义)
- 3.17 电压和功率：8 VDC~ 30 VDC, 280mA 12V DC
- 3.18 完全符合 IIDC 1.31 相机规范

应用领域：荧光显微学、相差显微学、遗传学、材料学、微生物学、金相学、病理学、细胞生物学、生命科学、法医学

功能有：全时拍摄模式：实时智能聚焦与报告、实时旋转与镜像、自动聚焦区域选择、连续拍摄等；

全时测量工具：实时测量与校准、多种测量注释工具、数据保存格式可选 JPG、TIF、BMP。

多色荧光模式：定义多至 5 色滤光；用于制造多色荧光图像；全自动荧光还原；极微弱荧光信号捕捉。

时间分辨：可调节拍摄延时或持续拍摄；可存储为影音文件。

四、荧光原位杂交分析软件

1. 软件适用于 windows（98、2000、me、xp）各种操作系统。
2. 具备网络版，可多人多机协作分析、数据共享。
3. 支持同时建立多个数据库，每个数据库中的报告数量，只受计算机硬盘容量限制。
4. 可以对每个数据库设置口令。
5. 可以根据报告日期、报告数据项查询报告。
6. 查询结果可以存为报表，方便用户生成日报和月报等报表，或工作量统计表。
7. 在每个报告中可以存入的典型图像，没有幅数限制。

8. 可以对图像进行多种方式的编辑，如灰化，反色，镜像，锐化，平滑，放大，10多种滤镜，可以调节红绿蓝色彩比例，可以调节色调饱和度亮度对比度，可以对红绿蓝通道进行曲线调节。
9. 对每步图像编辑进行了记忆，可以撤销或恢复图像编辑操作。
10. 可以在每幅图像上加入多个标注。标注方式含文字和图形。
11. 编辑报告时，回车即可切换输入焦点，方便操作者快速录入。
12. 图像可以存为 **BMP** 格式，以及 **GIF** 和 **JPG** 压缩图像格式。图像质量参数可调。
13. 视频质量参数如色调、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参数可调。
14. 在自动识别染色体后，可以方便地进行粘连和重叠染色体的分割：点击一次鼠标，即可完成。
15. 对于特殊的粘连和重叠染色体，可以用手工画线的方式，完成分割。
16. 可以拾取未能自动识别的染色体，可以手动修剪染色体轮廓边界。
17. 可以去除染色体分裂相图像的背景和杂质。
18. 可以设置某个染色体为异常染色体，在检验报告中，打印在核型图下方。
19. 可以显示带纹数据，可以将核型与标准模式图进行对照。
20. 可以全自动核型配对，对错误的配对，可以通过拖动鼠标进行修改。
21. 染色体在原始图像（分裂相图像）和核型图像中的位置，可以一一对应，在核型图中点击某个染色体，其在原始图像中的染色体边界，会出现“流动”现象。
22. 可对染色体进行拉直和旋转操作。
23. 支持三种 **ISCN** 标准模式图：**ISCN400**，**ISCN550**，**ISCN800**。
24. 可以自定义模式图：增加带，删除带，修改带名称，设置长断臂、着丝粒位置等。
25. 在 **FISH** 合成时，可以对参与合成的每幅图像，进行编辑，每个编辑操作都可以撤销或恢复。

26. 在 FISH 合成时，可以调节全部或部分图像的背景阈值，调节色彩亮度，设置伪彩（如 DAPI），将颜色纯化，可以舍弃某个颜色分量。

27. FISH 合成时，可以上下左右微调图像的相对位置，可以加入图形和文字标注。28. 可以将 FISH 合成图到处为独立的图像文件。

29. 灵活设置的分析报告内容和格式。

30. 对储存数据可以快速检索。

二、包埋机技术参数：

规格	包埋组件		冷台组件
室温操作	17 ~ 27℃		17 ~ 27℃
相对湿度	20 ~ 80%		20 ~ 80%
容量	熔蜡缸 组织盒存放槽 包埋模温热槽	5.0 升 6 个 Shandon Pathcentre 组织篮 8 个 Shandon Excelsior 组织篮 200 个包埋模	72 个包埋模 制冷系统 冷冻剂：HFC134A
温度	部件名称	范围	出厂设定
	熔蜡缸	50-70℃	60℃
	组织盒存放槽	50-70℃	60℃
	热台	50-70℃	60℃
	包埋模温热槽	50-70℃	60℃
	快速冷却点（小冷台）	- 5±5℃@22℃	
	冷台	-12-0℃	
	相对湿度	50% (室温)	- 12±5℃@22℃ 相对湿度 50% (室温)
体积	高	41cm	41cm
	宽	60cm	60cm
	深	65cm	43cm
重量	重量	25kg	20kg
电源要求	220-240 VAC 50/60Hz		220-240 VAC 50/60Hz

三、呼吸湿化治疗仪技术参数

- 2.1 适用范围： A. 儿童模式（体重 \geq 3KG）
B. 成人模式
- 2.2 温度调节：31℃，34℃，37℃
- 2.3 湿度调节范围：32 – 44mgH₂O/L
- 2.4 流量调节范围：儿童模式 2 – 25L/min
成人模式 10–60L/min
- 2.5 氧浓度调节范围：21%–100%
- 2.6 湿化水罐容积 \leq 280mL：由水瓶自动加水
- 2.7 湿化水罐工作压力 \leq 80cmH₂O
- 2.8 湿化水罐气体峰流量 \leq 180L/min
- 2.9 呼吸管路性能：螺旋加热丝，带温度和流量监控
- 2.10 病人界面：儿童模式：四种尺寸鼻塞
成人模式：三种尺寸鼻塞；气切接头；面罩转接头
- 2.11 监测参数：温度，流速，氧浓度
- 2.12 报警提示：管路漏气，水罐缺水，管路连接等
- 2.13 内置涡轮技术，可独立工作
- 2.14 含主机消毒用管路
- 2.15 无需更换氧电池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本项目的招标人。

1.2 “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 专利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 包装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运输标志

7.1 乙方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志：

7.1.1 收货人

7.1.2 合同号

7.1.3 装运标志

7.1.4 收货人代号

7.1.5 目的地

7.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1.7 毛重/净重（公斤）

7.1.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7.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或者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易燃”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8. 运输条款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的一种：

8.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 15 天，以电传或传真的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以及在装运港备妥待装的日期。同时，乙方需邮寄甲方详细清单一式五份。内容包括合同号、品名、规格、数量、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单价、总价、装运港及货物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8.3 乙方须安排内陆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以及相关费用。

8.4 乙方装运货物的数量和重量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否则甲方对超过部分的费用不予承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乙方需在货物装船后 24 小时内，以电传或传真通知甲方合同号、品名、数量、毛重、体积、发票价格、船名以及启运日期。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或者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乙方需通知甲方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如有任何易燃

易爆等危险品，也需要说明。

9. 保险

9.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11.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 价格

12.1 合同总价与报价总价应一致；若不一致，以低价为准。

13. 质量保证和验收

1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3.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4. 检验

14.1 在交货前，投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投标人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4.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4.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5. 索赔

15.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5.2.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5.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5.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5.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5.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6. 延期交货

16.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7. 违约赔偿

17.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迟交罚款。迟交罚款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该合同已撤销，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罚金。乙方支付的罚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8. 不可抗力

1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某些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 履约保证金

21. 仲裁

21.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根据《仲裁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申请仲裁。

21.2 仲裁裁决应为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2.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2.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破产终止的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4. 变更指令

24.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4.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4.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4.1.3 交货地点；和/或

24.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5. 转让和分包

25.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6. 合同修改

26.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 通知

2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8. 计量单位

2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9. 主导语言

29.1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合同生效及其它

31.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1.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日照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项目结算

(1) 付款方式：①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 90 %。

②质保期满，由采购人确认设备在此期间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三、设备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质保期 1 年，终生维护。

(2)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免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

其他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中标人所投主要产品若非自身所生产，则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主要产品的：(1) 生产制造商或制造商出资组建（或授权认可）的合法机构为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或代理、经销证书证明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2) 原生产企业质保函一份。

2. 进口产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检疫入境货物通关单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项目授权单位公章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日照市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

投标报价(金额)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质保期	
其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 计（金额）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选配件价格表

选配件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元）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上述价格将作为选配件供货时的价格参考依据，不计入投标报价；选配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 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进行价格扣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4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 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日照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6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合同〈合同要件必须齐全〉】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招标内容》的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填入上述表中。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1 服务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附件 12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日照市人民医院荧光原位杂交分析系统、蜡片包埋机及呼吸湿化治疗仪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T-RZCG2016-1542

未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目录”格式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山东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上资料原件，我公司已如数领回。
特此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 14 其他

其他（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